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6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郭書好

被告 鄭幸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捌元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起合併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9,72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27,526元，合計37,254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轉讓原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暨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行動
04 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及
05 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
07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二) 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37,254元，及其中9,7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0 日即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3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
15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1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3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王 獻 楠

28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32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1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李 雅 涵